# 勞工保險
#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
#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
| 保險證號<br>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單位統一編號或<br>非營利扣繳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請投保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）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表

| 被保險人資料 | | | 通知登記資料（請於相關欄位打勾並填註日期） | |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退伍<br>(M) | 傷病停薪留職復職<br>(S) |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<br>(B) | 因案復職<br>(C) | 復職日期 | |
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
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
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 年　月　日 | |

**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**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負責人印章　　經辦人印章　　單位印章

填表範例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或育嬰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原向勞保局登記繼續參加保險者，於退伍或復職時，請填本通知書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送勞保局登記。

二、請按「退伍」、「復職」事由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

三、貴單位申報表列被保險人繼續投保時，如係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者，勞保局將自貴單位所填復職日期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

四、表列被保險人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且於原單位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本表並為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退伍、復職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另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：

(1)復職勞工之月提繳工資或雇主提繳率，與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不同。

(2)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(3)表列人員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、受委任工作者，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，亦同。

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受理號碼 | | | |
| 人數 | 名 | 投遞日期 | |
| 審核 | | 鍵錄 | 校對 |
| | | | |

111.05